

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6年08月0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106年08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學生就業力之養成,依照學生專業證照取得以及校外實習之表現,評定專業能力畢業門檻,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106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入學學生,但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特殊專班學生不適用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「系專業畢業門檻」,係指依本校學則所規定,修畢應修學分之外,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,訂定畢業相關檢核項目及門檻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畢業前需取得專業證照點數60點以上,即通過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如下:
一、勞動部公告電機類群(附件一)、電子儀表類群(附件二)、資訊類群(附件二)及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可之電機相關證照。
二、乙級證照可抵專業證照點數60點、丙級證照可抵專業證照點數20點。
- 第五條 暑期校外實習成績及格者可抵專業證照點數30點、學期校外實習成績及格者可抵專業證照點數60點。
- 第六條 錄取國立大學或本系研究所者可抵專業證照點數60點、錄取其他大學研究所者可抵專業證照點數30點。
- 第七條 「系專業畢業門檻」所認列之證照需以就讀本校期間所取得之證照為限。
- 第八條 未符合畢業門檻之學生,得以本系採計之同一證照職類,以二次(含)以上(其中一次須在大四報考)之考試成績證明及四年級期間累計20小時以上之補救課程,經證照輔導老師簽章提出審查申請,畢業門檻補救申請表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,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勞動部公告之電機類群相關證照列表

序	職類代號及名稱	級別	備註
1	001-冷凍空調裝修	乙	
		丙	
2	007-室內配線(屋內線路裝修)	乙	
		丙	
3	010-電器修護	乙	
		丙	
4	013-工業配線	乙	
		丙	
5	016-自來水管配管	乙	
		丙	
6	032-變壓器裝修	乙	
		丙	
7	040-配電線路裝修	乙	
		丙	
8	064-升降機裝修	乙	
		丙	
9	074-配電電纜裝修	乙	
		丙	
10	166-用電設備檢驗	乙	
		丙	
11	167-變電設備裝修	乙	
		丙	
12	168-輸電地下電纜裝修	乙	
		丙	
13	169-輸電架空線路裝修	乙	
		丙	
14	170-機電整合	乙	
		丙	
15	210-太陽光電設置	乙	
		丙	

勞動部公告之電子儀表類群相關證照列表

序	職類代號及名稱	級別	備註
1	028-工業電子	丙	
2	029-視聽電子	乙	
		丙	
3	036-工業儀器	乙	
		丙	
4	115-儀表電子	乙	
5	116-電力電子	乙	
6	117-數位電子	乙	
7	156-通信技術	乙	
		丙	

勞動部公告之資訊類群相關證照列表

序	職類代號及名稱	級別	備註
1	118-電腦軟體應用	乙	
		丙	
2	119-電腦軟體設計	乙	
		丙	
3	120-電腦硬體裝修	乙	
		丙	
4	172-網路架設	乙	
		丙	
5	173-網頁設計	乙	
		丙	